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第1号 （总第5号）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1）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馆陶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2）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南、北郑村改造项目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
定……………（10）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和重点
工作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11）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

案..... (13)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馆陶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
通知..... (43)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
通知..... (44)

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45)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馆政规〔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大气污染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馆陶县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馆陶县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 110

县应急管理局 283100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2〕1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馆陶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的发生，加强和规范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我县农业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邯郸市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

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与分级

1.概念

本预案所称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及其种子、产品造成危害的植物、动物和病原微生物。

本预案所称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是指因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2.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和对社会、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等，将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2 亿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1 亿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1 万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2）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2000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5000 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市不同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3）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市范围内发生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市发生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在本市造成 25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25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4）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

生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面积达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20%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10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的突发事件。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预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等。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防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对口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及各县（镇）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县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县通报疫情；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事发地公安部门维护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疫区封锁和对出入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县级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调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植物检疫措施；按规定协调县辖区以外行政区域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运输工作，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保畅保通。

县卫生健康局：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时，组织、协调事件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县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监测、报告等综合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预警分级、启动预案、终止响应等意见，并负责制定应对技术措施、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县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在现有农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基础上，建立覆盖全县行政区域的农业突发有害生物疫情监测网络。

各监测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业有害生物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对发生在县内外和境外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或查询、分析，并对疫情是否可能对本县造成影响进行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二）预警

1.预警分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县农业农村局和各类监测站点根据农业突发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相应级别预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监测，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掌握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人员和物资调度准备，做好相应防控应急演练工作。

县指挥机构视情况对本地区农业突发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

（三）信息报告

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类监测站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报告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主体

I 级响应：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当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本市各级政府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I 级响应：较大和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县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决定，当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本县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该指挥机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按照有关预案规定，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二）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国家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国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措施：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省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III 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和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县级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

应急状态后，成员单位应当采取预案中的响应措施。

1.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外，其他区域应保持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要加强对疫情监测工作。

2.依法对规定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3.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5.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检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6.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派人参加当地道路联合检查站，对过往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疫检查，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7.县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疫情扑灭工作。

（三）响应结束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专家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结束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四）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一）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上报县政府，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灾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疫情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三）社会救助。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受损害严重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或个人的救助工作，为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四）奖励与惩罚。县政府对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农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应急处置义务，造成疫情扩散或重大损失，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对农业有害生物的认识、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二）物资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在此基础上，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三）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科研教学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动态，对有潜在危险性的农业有害生物检疫技术、防治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通信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五）经费保障。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县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或者按程序报批预备费解决。

（六）监督与演练。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业突发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及潜在的威胁，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伍进行培训，并结合实际进行防治实战演练，提高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政府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本预案实施期间，若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南、北郑村改造项目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 决 定

馆政字〔2022〕2 号

2022 年 2 月 1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确保南、北郑村改造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邯郸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南、北郑村土地上的房屋实施依法征收。

一、征收范围：对南、北郑村改造范围内所涉及土地上的房屋进行依法征收。（另附征收范围红线图）

二、征收主管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征收实施期限：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四、征收补偿方案：（另附）

五、在征收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买卖、析产、租赁、抵押房屋。

六、征收补偿费用已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七、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确定的征收实施期限内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在征收实施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将依法申请馆陶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 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2〕6 号

2022 年 2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我县 2022 年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县政府办公室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落实机制，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具体目标，明晰了责任分工。现将《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工作成效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系列会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对 202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布局安排。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开展“转作风、提效能、比担当、作贡献”活动，大力弘扬“担当、务实、包容、奋进”的新时代馆陶精神，锚定目标再发力、直奔一线抓落实，转变作风树正气、团结一致加油干，抓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地落实，确保“十四五”规划持续向好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魅力馆陶作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既定任务目标，是县政府对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协调”的原则，认真把握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目标冲、迎着困难上，保持定力干、挑战极限拼，对承担的各项任务实行目标倒逼、限时办结、清单管理，按照年初制定的四个季度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推进计划。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当、靠前指挥，亲自安排、带头干事，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导调度，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定期向县政府主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查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各牵头县级领导要做好各项分管工作的协调、推进工作，要定期调度督导，及时掌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县政府办公室要逐项建立督查工作台账，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县政府办相关科室要常态化开展日常督查、重点督查、专项督查，全程按单要账、跟踪问效，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一线协调解决，每季度向县政府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协调联动的大督查工作格局，确保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

(一)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9%。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孙 辉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1-3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50 万元,同比增长 10.13%,占年初预算的 38.79%。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750 万元,同比增长 10.08%,占年初预算的 70.45%。	1-9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750 万元,同比增长 10.06%,占年初预算的 82.0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552 万元,同比增长 10%,占年初预算的 100%。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1-3 月份累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1-6 月份累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1-9 月份累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1-12 月份累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累计完成 14.05 亿元。	累计完成 58.7 亿元。	累计完成 76.79 亿元	累计完成 82.36 亿元。		县发改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	第一季度预计完成 6.46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25%。	第二季度预计完成 16.09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50%。	第三季度预计完成 24.31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75%。	第四季度预计完成 35.25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孙 辉
6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8%。	同比增长 8%, 完成年度计划的 25%。	同比增长 8%, 完成年度计划的 50%。	同比增长 8%, 完成年度计划的 75%。	同比增长 8%,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县商务局	
7	进出口总值增长 8%。	第一季度进出口预计完成 0.65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25%。	第二季度预计完成 1.77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50%。	第三季度预计完成 3.05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75%。	第四季度预计完成 4.86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县商务局	
8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10.5%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速 10.5%, 预计数值为 5296 元, 预计全市排名第四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速 10.5%, 预计数值为 9746 元, 预计全市排名第四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速 10.5%, 预计数值为 15735 元, 预计全市排名第三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数值为 19923 元, 预计全市排名为第三名。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二) 八个方面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坚定不移抓招商、上项目，为构建经济现代化馆陶做强硬核支撑。									
(一)精准招商重实效。	1	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项目各 1 个，努力形成“当年签约、当年落地、当年开工、当年投产”的良好发展格局。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 个，50 亿元项目 1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0 亿元项目 1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 个，20 亿元项目 1 个。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孙 辉
	2	常态化开展“一跑六争”，争取各类资金 20 亿元以上。	一季度，争跑到位各类资金 11.15 亿元。	二季度，争跑到位各类资金 3.48 亿元，累计 14.63 亿元。	三季度，争跑到位各类资金 3.25 亿元，累计 17.88 亿元。	四季度，争跑到位各类资金 2.24 亿元，累计 20.12 亿元。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二)全力以赴上项目。	3	中盛特种设备制造、美团优选农鲜直采基地等 35 个新开项目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中盛特种设备制造、美团优选农鲜直采基地 35 个新开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中盛特种设备制造、美团优选农鲜直采基地等 35 个新开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全面开工建设。	第二季度已完成。	第二季度已完成。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开发区 各项目分包单位	
	4	昌大建筑铝模板、金霸王化工等 30 个续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昌大建筑铝模板、金霸王化工等 30 个续建项目基础施工。	昌大建筑铝模板、金霸王化工等 30 个续建项目主体建成。	昌大建筑铝模板、金霸王化工等 30 个续建项目厂区绿化。	昌大建筑铝模板、金霸王化工等 30 个续建项目设备订购安装。			
	5	舒邦卫生用品、惠语化工等 25 个保投产项目 11 月底前竣工投产。	舒邦卫生用品、惠语化工等 25 个保投产项目订购设备。	舒邦卫生用品、惠语化工等 25 个保投产项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舒邦卫生用品、惠语化工等 25 个保投产项目开始试生产。	舒邦卫生用品、惠语化工等 25 个保投产项目竣工投产。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6	巴顿轴承、中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4 个储备项目加快落实建设条件。	巴顿轴承、中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4 个储备项目，加快协商洽谈，积极对接引导。	巴顿轴承、中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4 个储备项目，完成项目选址，确保项目落地。	巴顿轴承、中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4 个储备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巴顿轴承、中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104 个储备项目，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开工建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开发区 各项目分包单位	孙 辉
	7	争列省重点及前期项目 8 个、市重点及前期项目 33 个。	争列省重点及前期项目 4 个、市重点及前期项目 34 个。	争列省重点及前期项目 1 个（累计 5 个）。	争列省重点及前期项目 1 个（累计 6 个）。		县发改局	
	8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承载力。	高新高端产业园主体完工。科技孵化港完成招投标。规划环评上会。完成供电线路迁改初步设计，向省市供电公司递交线路迁改申请。	高新高端产业园具备企业入驻条件。科技孵化港开工建设。高压线迁移完成招投标。完成环评报批。	科技孵化港主体完工。迁改线路进场施工。	县开发区	县开发区	
(三) 做强 实体 壮产 业。	9	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服务业入统企业 2 家、商贸入统企业 8 家。	拟申报规上工业企业 5 家。摸排、培育 2 家商贸企业，准备入统材料。	调研、排查拟入统工业企业，进行培育帮扶。摸排、培育 1 家服务业企业和 2 家商贸企业，准备入统材料。	筛查拟入统工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帮扶。摸排、培育 2 家商贸企业，准备入统材料。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孙 辉 张 岩
	10	培育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以上、国家“小巨人”企业 1 家、上市企业 1 家。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联系证券公司对企业进行上市指导，更新完善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累计 2 家）。继续联系证券公司对企业进行上市工作指导，更新完善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累计 3 家）；申请国家小巨人 1 家。持续对企业进行上市指导。更新完善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		县发改局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探索“政府引领+企业参与”方式，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争创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	组织商超、厂家、代理商开展“迎新年、促销费”活动；与省市商务部门沟通，调研我县商业体系情况。	开展“6.18 年中大促”活动；组织完善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申请报告，争取成功创建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	组织商超、厂家、代理商开展中秋、国庆“双节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全市“消费促进月”活动。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坚定不移促改革、强创新，为构建经济现代化馆陶注入持久动能。										
(四)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	1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落实“四即”服务要求，推行预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等措施，大力开展区域评估，审批时限压缩30%以上。	开展部署动员会，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	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定期考核评比，确保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严格落实工作方案，针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开展年终改革“回头看”活动，总结全年改革经验与亮点做法，为下一年度职务服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县审批局	县审批局	孙 辉	
	13	深化“四医联动”改革，建设一体化医疗信息平台，提升乡村一体化管理水平。	洽谈业务、确定范围，申请立项。	完成立项，申请资金。确定一体化平台架构及功能，签订合同。	拨付资金，开工建设。	投入使用。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县医院 县中医院	吴瑞丽	
	1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黑名单”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快建设信用馆陶。	印发“黑名单”制度文件。	收集、汇总黑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	收集、汇总黑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	收集、汇总黑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	县审批局	县审批局	孙 辉	
	15	深化开发区干部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开发区工作活力。	印发细化岗位聘用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按照要求执行落实到位，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按照要求执行落实到位，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按照要求执行落实到位，绩效依据考核结果发放。	县开发区	县开发区		
	16	优化调整陶都投资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制定战略方向，明确组织架构，进行国有企业整合与盘活工作，启动回迁房融资工作。	完成回迁房融资并启动建设。参与新区 PPP 项目和高新高端产业园、科创孵化港建设。推进植味项目。聘请专业机构指导资产整合工作。	梳理政府资产资源，壮大资产规模，增加陶都银行流水与固定资产总配额，为申报 AA 评级授信做准备。植味项目投产。	划转政府资产资源到陶都。做好回迁房建设。高新高端产业园收尾。推进科创孵化港建设。发展壮大植味项目。进一步推动新区 PPP 项目。申报 AA 评级授信。	县财政局 县陶都公司	县财政局 县陶都公司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五)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7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累计 80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累计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累计 120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累计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累计 150 家）。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孙 辉
	18 加快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港、高端高新产业园建设，打造“政府建设标准厂房+企业租赁入驻”新模式。	科技孵化港完成招投标；完成二期地方债项目上报工作；做好劳动大数据项目施工准备。高新高端产业园主体完工；完成植味项目图纸修改、配套水电气设计；争取启动研发楼动工建设。	科创孵化港启动建设；跟踪地方债项目；劳动大数据项目落地。高新高端产业园具备企业入驻条件；推进植味项目。	科创孵化港主体完工。高端高新产业园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工，标准化车间全部投用。植味项目达产见效，研发楼主体完工。	科创孵化港投用，引进项目发挥效益；劳动大数据项目见效。高端高新产业园研发楼投用。	县开发区 县陶都公司	县开发区 县陶都公司	
	19 支持河北（馆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站等科技研发机构落地发展。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五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系列活动，普及教育。	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举办热点、难点知识产权问题专题研讨，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活动。	为企业解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咨询；2.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低成本维权渠道。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张 岩
	20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 家。	积极搭桥、对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按照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标准，对重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	对上积极沟通对接，择优申报。	积极争跑，力促今年新增 1 家省级创新平台。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孙 辉
	21 用好河北（邯郸）轴承产业技术研究院，不断提升轴承产业层级和产品附加值。	邀请 3 名技术管理人员对轴承产业和轴承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邀请 3 名技术管理人员对轴承产业和轴承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邀请 2 名技术管理人员对轴承产业和轴承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邀请 2 名技术管理人员对轴承产业和轴承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县轴承园区	县轴承园区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2	严格落实全程代办、“两不见面”制度，继续用好“陶山之窗”“事办不成找我”服务窗口，擦亮“行政审批 24 天”服务品牌。	召开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动员部署会，持续强化纪律意识、服务水平、协作理念，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针对上半年群众反映问题，开展政务服务疑难杂症集中根治活动，力求实现下半年度零投诉服务目标。	总结宣传“陶山之窗”、“事办不成找我”服务窗口工作亮点，提高知名度。	开展“行政审批 24 天”服务品牌总结提升活动，总结亮点做法，查改突出问题，力求实现服务质量再提升。	县审批局 县审批局各驻政务大厅办事单位	孙 辉
	23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工作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二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全县随机抽查工作开展培训。	开展六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导成员部门各自制定的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	开展三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导成员部门开展随机抽查。督导双随机成员单位上半年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梳理全县各双随机成员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全县双随机工作年终考核标准并开展考核工作。		
	24	全面规范涉企检查，实现园区企业闭环管理。	园区企业闭环管理的意见初稿已经起草完成，按程序审查通过后印发，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县开发区 县开发区应急、消防、质检、电力等涉检查单位	孙 辉 张 岩 王振兴
	25	完善领导包联机制，着力破解企业资金、土地、用工难题。	召开专题、小型银企对接活动。做好示范区、红星美凯龙、中泰东、省网特种电缆、郑村廉租房、妇幼保健院西、翡翠湾西地块土地手续等工作。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活动。	完善领导包联机制。召开年度第 1 次大型银企对接会。上报市局三污、科技孵化、赵都化工、南湖、省网特种电缆、郑村廉租房、妇幼保健院西、翡翠湾西等土地手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	召开专题、小型银企对接活动。上报省厅三污、科技孵化、赵都化工、南湖等土地手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月”活动。	分类别针对性解决企业问题。召开年度第 2 次大型银企对接会。上报省厅郑村廉租房、妇幼保健院西、翡翠湾西等土地手续。开展“金秋招聘月”活动。	县发改局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社局	
	26	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深化与市建设银行合作，力争新增授信贷款 30 亿元。	组织银行前往企业考察对接，召开专题、小型银企对接活动。	完善领导包联机制。召开年度第 1 次大型银企对接会。	组织银行前往企业考察对接，召开专题、小型银企对接活动。	召开年度第 2 次大型银企对接会。全年力争新增授信贷款累计 30 亿元。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7	树立“等量发展”理念，加快处置新阳光、昊阳等“僵尸企业”和低效用地。	新阳光敌敌畏和草甘膦复配生产线开启。推进江苏、石家庄化工企业参与重整昊阳事宜。	新阳光三氯化磷生产线投产。继续推进江苏、石家庄化工企业参与重整昊阳事宜。	新阳光元龙塑胶助剂投产。根据江苏、石家庄化工企业与昊阳洽谈情况适时推动破产事宜。	新阳光抗癌医药中间体、凯普高档护肤品助剂项目投产；昊阳破产完成。根据江苏、石家庄化工企业与昊阳洽谈情况适时推动破产事宜。	县开发区 县法院	县开发区 县法院	孙 辉
	28	依托职教中心，为企业定向定岗培养、输送技术工人与高技能人才。	围绕企业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办好特色专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举办校园招聘会推介输送毕业生；重点开展轴承和机械制造职业技能培训。	针对我县主导产业抓好特色专业招生；开展成人教育招生培训。	开展专题职业技能培训。重点举办计算机、初级会计和职业素养培训班。	县职教中心	县职教中心	吴瑞丽
	29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完善配套服务，增强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	征集用工需求信息，建立人才用工需求目录。完成保障房用地手续批复，办理土地证。	指导企业在省市网络招聘平台注册。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登记工作。保障房开始基础建设。	收集人才用工需求，对市反馈，扩大宣传力度。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登记工作。保障房主体建设。	汇总本年度重点产业和企业的人才用工需求，征集下一年度用工需求。保障房主体建设。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孙 辉 张 岩 王振兴
三、坚定不移建新区、增能级，为构建城镇现代化馆陶打造强劲引擎。									
(七)完善 城市规划 布局。	30	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开展第四轮技术审查和三线第三轮试划工作。	根据三线第三轮试划结果，进一步完善规划方案。	完成文本、图集、附件等成果编制，组织专家论证。(以省厅实际部署为准)	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逐级上报省厅备案。(以省厅实际部署为准)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	王振兴
	31	完成陶山新区总体规划设计，同步推进9个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方案成果提交规委会审议。县政府批准后形成正式成果。启动控制性详规前期准备工作。	正式成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等。提交陶山新区资料。推进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	10月份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进度基本完成控制性详规编制。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完成控制性详规的审批备案工作。			
	32	加快城镇化步伐，完成寿山寺乡、王桥乡、路桥乡、南徐村乡撤乡设镇。	根据市验收组意见抓好整改提升，完成王桥乡、寿山寺乡撤乡设镇任务、通过省级验收。	适时启动路桥乡、南徐村乡撤乡设镇工作。	督促、指导路桥乡、南徐村乡推进撤乡设镇工作。	完成路桥乡、南徐村乡撤乡设镇任务、通过市级验收，并尽早通过省级验收。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寿山寺乡 王桥乡 路桥乡 南徐村乡	张 岩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八) 推 动新区实 质性建设。	33	突出抓好城乡融合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加快推进郑东路、法寺街、创业路、陶北街、春风路等道路和市民中心、市民广场、三镜湖公园、人才公寓、第二中学等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地下配套工程,拉开起步区基本框架。	PPP 项目完成入库和上网招标社会资本方。郑东路完成排水管道安装。法寺街、创业路待征拆完成后开始排水管道施工。陶北街、春风路完成图纸设计。人才公寓完成招标。三镜湖公园办理前期手续。第二中学一期工程基础施工。	PPP 项目进场施工。郑东路施工路面及附属设施。法寺街、创业路,完成路面施工。陶北街、春风路排水管施工。人才公寓基础建设。三镜湖公园基础设施及土建施工。第二中学一期工程建至六层主体,同时进行附属工程和运动场施工。	PPP 项目基础施工。郑东路、法寺街、创业路竣工通车。陶北街、春风路路面施工。人才公寓主体建设。三镜湖公园绿化树木及地被植物栽植。第二中学一期工程、附属工程和运动场竣工。	PPP 项目主体及道路施工。陶北街、春风路竣工通车。人才公寓主体建设。三镜湖公园工程验收及办理后期手续。	县示范区 办公室	县示范区 办公室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 县园林服 务中心	孙 辉 吴瑞丽 王振兴
	34	实施南郑村、北郑村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房开工建设。	完成南北郑村征拆工作。	安置房开工建设。	安置房建至 3、4 层主体完工。	安置房 9、10 层主体完工。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寿山寺乡 有关单位	王振兴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九) 推优化 城乡基 础设施。	35	统筹推进 106 国道绕城改建、聊邯长高铁设站、邯邱高速过境、旅游一号线建设，打造“一核四轴”。	106 国道完成施工许可审批，已开标标段项完成驻地建设、试验室建设，完成前期试验工作，完成路基清表，完成房建标段施工招标。进行原地测量，路基清表。聊邯长高铁设站到北京国铁集团开展对接。邯邱高速过境该项目处于前期谋划阶段，紧盯进展情况，争取在我县过境。旅游一号线完成预算评审等前期工序。	106 国道路基土方完成 40%，桩基完成 80%，墩柱完成 10%。聊邯长高铁设站协助自规局编制高铁小镇概念性规划方案。邯邱高速过境继续紧盯项目进展情况，与省市对接，争取在我县过境。旅游一号线：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完成绿化提升和路域环境整治。	106 国道路基工程完成 90%；桩基完成 100%，墩柱、盖梁完成 90%；路面基层完成试验段；梁板预制完成 50%；聊邯长高铁设站：紧盯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确保在我县过境设站。邯邱高速过境继续与省市对接，争取在我县过境。旅游一号线完成健康步道大修、李河线改建。	106 国路基、墩柱、盖梁完成 100%；路面基层完成 30%；梁板预制完成 90%；聊邯长高铁设站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继续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邯邱高速过境继续与省市局对接。旅游一号线完成标志标线，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张 岩
	36	启动西环渠建设，完成齐寨渠等 14 条渠道清淤整治。	完成勘测设计前期准备工作。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	完成施工招标及开工前准备工作。	启动西环渠穿越工程；渠道清淤整治工程全面完工。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宋理达
	37	启动 220 千伏恒馆线、11 千伏馆青线等 5 条线路迁改工程，开工建设史庄变电站。	恒馆线完成向省电力公司报送评审计划并完成评审。馆青线高压线迁改办理前期手续。史庄变电站完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取得站址及路径批复意见报市供电公司。	恒馆线签订柴堡镇与市供电公司电力设施迁改赔偿合同，完成资金转账。馆青线高压线迁移完成招投标。史庄变电站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并提交市公司内审。	恒馆线待省公司下达迁改计划后，采购物资、招标施工和监理单位，进场施工。馆青线高压线迁移主体完工。史庄变电站跟催省完成可研评审出具意见，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恒馆线完成迁改工作。馆青线高压线迁移竣工投用。史庄变电站成省市批复文件，争取开展土地征收，争取列入省市 2023 年下半年开工计划。	柴堡镇县 县开发区 供电公司	柴堡镇 县开发区 供电公司	孙 辉 张 岩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四、坚定不移优老城、精管理，为构建城镇现代化馆陶增添全新动力。										
（十） 实施城市 更新行动。	38	开展城市体检试点，改造提升 20 个老旧小区。	完成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进场施工阶段	确保质量情况下提前完工。	竣工验收，移交社区管理。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王振兴	
	39	杨庄、教师村回迁房交付使用。	杨庄回迁房道路等基础设施开工。教师村 13#回迁楼开始二次结构砌砖。	杨庄回迁房竣工验收。教师村回迁房抹灰、外墙保温，室内水电、地暖完工。	杨庄村民开始回迁安置。教师村回迁房完工，开始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	教师村回迁房开始回迁安置。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馆陶镇		
	40	陶西一期、东苏村回迁房竣工。	陶西一期办理回迁房开工前手续。东苏村做好 16—18 号回迁房开工准备。办理安置房施工许可证。	陶西一期回迁房主体建至 1 层。东苏村 16—18 号回迁房 1 层主体完工。13—15 号回迁房完成开工前手续办理。	陶西一期回迁房房 6、7 层主体完工。东苏村 16—18 号回迁房主体建至 7 层。13—15 号回迁房 1 层主体完工。	陶西一期回迁房 13 层主体完工。东苏村 16—18 号回迁房 13 层主体完工。13—15 号回迁房主体建至 7 层。		县住建局 馆陶镇		
	41	开展“三拆四治五提升”行动，组织“飓风行动”10 次以上，拆非正常施工围挡、拆违建建筑、拆私搭乱建。	召开全县违规违建排查部署会。综合执法局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	4 月份：馆陶镇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5 月份：王桥乡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6 月份：房寨镇：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	7 月份：寿山寺：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8 月份：粮画小镇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9 月份：柴堡镇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	10 月份：综合执法局、路桥乡分别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11 月份：徐村乡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12 月份：魏僧寨镇组织一次违建拆除行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贾子强 王振兴	
	42	实施文卫街、滨河路、建设街等 5 条道路及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安装排水管道。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完成排水管道安装及路基路面施工；建设街、魏征路安装排水管道。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竣工通车；建设街、魏征路，完成排水管道安装，路基路面施工。	建设街、魏征路竣工通车。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王振兴	
	43	加快陶山公园建设。	办理前期手续。	基础设施及土建施工。	绿化树木及地被植物栽植。	工程验收及办理后期手续。		县住建局 县园林服务中心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4	提升公主湖公园、滨河公园、梳妆池公园、高速口节点绿化水平,新建 9 个口袋公园。	办理前期手续。	基础设施及土建施工。	绿化树木及地被植物栽植。	工程验收及办理后期手续。	县园林服务中心	县园林服务中心	王振兴
	45	打造陶山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完成申报材料和影视宣传片制作,通过市名城委员会初步评审,争取 3 月底前上报省政府。	争取 5 月份之前通过省历史文化街区专家评审,获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称号。	争取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补助资金,制定陶山老街设计改造方案。对老街内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和保护。	完善陶山老街基础设施,按照设计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46	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宣传动员。	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摸底评估,分工落实,做好资料收集、汇编存档。	组织全县模拟检查,迎检提升。	根据省厅初验意见和要求开展整改,完善申报材料和指标支撑材料,争创国家园林县城。	县园林服务中心	县园林服务中心 有关单位	
(十一)提升 精细管理水平。	47	加快智慧馆陶综合指挥平台设计建设。	完成 ppp 项目科研报告批复、项目入库等手续。	组织开展招标工作,签订合同。	项目建设正式启动,开展相关工作。应用测试无问题后上线交付。	手机 APP 批量安装使用,参与培训及发布会。正式实施应用,试运行综合指挥平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贾子强
	48	新建 2 处便民市场,打造金凤街、滨河路等 4 条精品街道,增加公共泊车位 700 个。	完成便民市场、城区停车设施选址;集中整治占道经营、临时摊点、乱停乱放。	开工建设便民市场、停车泊位;美化提升外墙体、车位、线杆、绿化、空调外机等。	对便民市场、停车泊位进行施工;进一步打造精品街道。	便民市场验收投用;精品街道打造完成,形成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			
	49	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电动车违规行驶专项治理,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系统化、智慧化。	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电动车违规行驶专项治理行动。	分别开展“占道经营治理月”、“马路市场整治治理月”、“电动车违规行驶专项治理月”活动。	强化治理成效,依托智慧馆陶综合指挥平台,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系统化、智慧化。	进一步巩固提升,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二)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50 发挥 9 个社区功能，配足社区党群综合服务场所，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承接“41+N”工作职能，推进党建平台、智慧社区等“七个全覆盖”，逐步实现以社区为主的城区治理体系。探索建设“特色型”社区，增强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提高城市平。	配足社区党群综合服务场所，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明确分工，确保各社区有充足的人员力量，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制定“社区支部书记考核管理细则”，对 9 名社区党支部书记实行试用制，进行动态管理、组织部备案。	通过设计制作“信息采集”小程序等科技手段，提高信息采集的工作效率，建立人员信息数据库。基本完成“七个全覆盖”。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明确社区“41+N”项工作职能。	县民政局 馆陶镇	县民政局 馆陶镇	张 岩
五、坚定不移创示范、提质效，为构建农业现代化馆陶厚植独特优势。									
(十三)	高质量建设一县四区。	51 以打造全国传统农区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建设优质粮食高产示范区、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旅产融合区、农业农村改革先行区。	成立示范区创建方案起草专班，制定示范区创建方案，按上级要求备案。加快推进高产蛋鸡繁育养殖综合体、农产品（黄瓜）冷链建设、蔬菜（黄瓜）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建设。	1.编制支持示范区建设相关扶持政策。2.完善示范区项目建设考核细则和验收标准。3.协调建设用地、水电、道路等前期准备事项，推进项目落地。	1.督导项目建设进度。2.部署项目验收工作，定期组织项目观摩会，进行评比、打分。	1.组织项目验收、考核。2.总结项目建设成效和不足。3.对下一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谋划。	县农业农村 局	县农业农村 局 有关乡镇	宋理达
		52 严守 48 万亩耕地数量、质量“双红线”。	及时与市局沟通，市政府下达目标后，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	6 月底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9 月底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12 月底高标准完成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状》目标考核。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 局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 局	王振兴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3	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根据省市要求对我县耕地“非粮化”工作开展摸底调查。	对我县耕地“非粮化”工作开展专项集中排查。	对我县耕地“非粮化”工作开展专项集中排查。	对我县耕地“非粮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王振兴
54	新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	争取省市专项资金。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第。	项目招投标。	项目开工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55	培育 4 个省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争创 1 个国家特色产业集群。	继续培育生猪、蛋鸡产业集群，谋划申报艾草、黄瓜省级产业集群；待上级文件下达后，申报国家特色产业集群。	依据省市文件，申报艾草、黄瓜省级产业集群；待上级文件下达后，申报国家特色产业集群。	与省市对接，确保艾草、黄瓜省级产业集群申报成功；待上级文件下达以后，申报国家特色产业集群。	完成艾草、黄瓜省级产业集群申报工作；待上级文件下达以后，申报国家特色产业集群。		县农业农村局	
56	深度挖掘小镇文化内涵，引入一批新的经营业态，开发特色农旅品牌商品，建设小镇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文旅农融合发展。	优化小镇旅游环境，整治旅游市场乱象。	打造小镇精品民宿，挖掘旅游产品潜力，开发新产品迭代升级。	对中小微文旅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引导扶持，着眼破解旅行社发展困境。	开发休闲游憩、康养、特色美食、节庆活动等类型多样、具有独特风格的产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吴瑞丽 宋理达
57	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稳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完善开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联审联办制度、办事指南、流程；探索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	推广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综合盘活利用提速扩面，积极探索有偿使用有偿退出试点。	总结典型工作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案例材料。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四） 构建“四带四中心十基地”产业布局。	58	谋划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	与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对接，进行项目谋划。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选址。	协调建设用地、水电、道路等前期准备事项。	进场施工，争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59	谋划建设农贸物流直送中心。	农贸物流直送中心（美团优选直采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农贸物流直送中心（美团优选直采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农贸物流直送中心（美团优选直采基地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农贸物流直送中心（美团优选直采基地项目）投产运营。		金凤市场	
	60	谋划建设仓储保鲜冷链中心。	完成竣工结算。	企业投产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61	谋划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中心。	以馆陶电商园、村村帮公司等为依托，扩大河北创业大学政策宣传，将互联网与传统渠道结合。	依托村村帮家庭农场推动立项建设公共产地仓和农鲜直采基地。	与二晨 258 团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打造网红直播基地。	整理县域内适合电商销售的农特产品，通过网红直播带货，形成产地直供模式，拓宽销售渠道。	县商务局		
	62	因地制宜打造冬奥会农产品直供基地。	以黄瓜小镇翟庄为中心，辐射周边村，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品质量，蓄力打造冬奥会农产品直供基地。根据北京冬奥会发函要求，提供优质黄瓜。	充分利用馆陶黄瓜被评为冬奥会指定产品的有利契机，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影响力，因地制宜打造冬奥会农产品直供基地。	充分利用馆陶黄瓜被评为冬奥会指定产品的有利契机，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影响力，因地制宜打造冬奥会农产品直供基地。	充分利用馆陶黄瓜被评为冬奥会指定产品的有利契机，扩大种植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影响力，因地制宜打造冬奥会农产品直供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寿山寺乡	
63	因地制宜打造种禽繁育推广示范基地。	依托房寨镇种禽繁育资源优势，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建立健全种禽繁育体系，培育优质品种。在原有的蛋鸡孵化场、种鸡养殖场、育雏场、饲料加工厂四个部分继续建设饲料车间。	建设饲料车间。	安装配套设备。	倾力打造高产蛋鸡繁育养殖综合体项目，发展绿色种禽生产基地，使孵化、养殖、销售及研发高度融合，培育成为全国优质种禽繁育集群。	房寨镇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四) 构建 “四带四中心十基地”产业布局。	64 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装备示范基地。	依托铠特农机等龙头企业，持续推进农机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为龙头企业配套的农业装备制造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推动农机装备集群化发展，打造现代农业装备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进河北华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高性能农机装备制造项目。	大力推进河北华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高性能农机装备制造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河北华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生产线建设。	大力推进河北华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生产线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房寨镇	宋理达
	65 因地制宜打造都市农业休闲体验示范基地。	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制定初步规划。	鼓励群众自行投资，发展观光农业、采摘农业等。	给予资金鼓励支持，吸引社会投资。	引导健康发展，初见雏形。		馆陶镇	
	66 因地制宜打造高产农业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	进一步探索实施高效农业模式，打造高产农业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依托路桥乡现有的 2 个省级家庭示范农场、15 个市级家庭示范农场和 60 个县级家庭示范农场规模经营优势，通过土地规模流转，实现成方连片土地集中使用。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全程机械化作业率。	打造强筋小麦、黑小麦等主粮作物万亩种植基地。	力争打造 8 个省级家庭示范农场、30 个市级家庭示范农场。		路桥乡	
	67 因地制宜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完成规划设计及种植。	基地建设开始。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深加工基地建设全部完成。		魏僧寨镇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四) 构建 “四带 四中心 十基地”产 业布局。	68	因地制宜打造 标准化农业推 广示范基地。	按照农业农村局文件要 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 作。	结合乡实际情况，制定方案。	积极与县农业农村局对 接，完善方案。	高质量打造标 准化农业推广 示范基地。	南徐村乡	宋理达
	69	因地制宜打造 农业产业强镇 先行示范基地。	依托柴堡镇省级农业产业 强镇优势，以创建国家级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基地为 目标。以肉鸭养殖加工业 作为农业产业强镇的主导 特色产业，以馆陶六和食 品有限公司为龙头，通过 “公司+基地+农户”的模 式，开展优质肉鸭健康养 殖关键技术的集成与产业 化示范，建立集生产、加 工、营销、服务于一体全 产业链。	依托柴堡镇省级农业产业 强镇优势，以创建国家级 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基地为 目标。以肉鸭养殖加工业 作为农业产业强镇的主导 特色产业，以馆陶六和食 品有限公司为龙头，通过 “公司+基地+农户”的模 式，开展优质肉鸭健康养 殖关键技术的集成与产业 化示范，建立集生产、加 工、营销、服务于一体全 产业链。	依托柴堡镇省级农业产 业强镇优势，以创建国 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 基地为目标。以肉鸭养 殖加工业作为农业产业 强镇的主导特色产业， 以馆陶六和食品有限公 司为龙头，通过“公司 +基地+农户”的模式， 开展优质肉鸭健康养殖 关键技术的集成与产业 化示范，建立集生产、 加工、营销、服务于一 体全产业链。	依托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为基 础，争创国家级 农业产业强镇。	县农业农村 局 柴堡镇	
	70	因地制宜打造 高效农业生产 加工示范基地。	谋划大蒜生产加工示范基 地。	争取立项。	争取建设。	争取建设。	王桥乡	
	71	因地制宜打造 文旅农融合发 展示范基地。	消除疫情影响，改善小镇 旅游及商业业态。	大力推进“休闲农业+”，突 出农业产业特色、做亮生态 田园底色，推动乡村休闲旅 游业高质量发展。	形成稳定旅游业态。	擦亮粮画小镇 乡村旅游金名 片。	县农业农村 局 县文旅局	粮画小镇 吴瑞丽 宋理达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五) 大力发展“四个农业”。	72 落实“菜篮子”责任制，稳定设施蔬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	按照省市部署，制定县级“菜篮子”责任制工作方案，确保我县设施蔬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	按照省市部署，严格执行我县“菜篮子”责任制，确保我县设施蔬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	按照省市作部署，严格执行我县“菜篮子”责任制，确保我县设施蔬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	按照省市部署，严格执行我县“菜篮子”责任制，确保我县设施蔬菜面积 10 万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73 馆陶黄瓜争创国家区域公用品牌。	与省农产品品牌协会建立初步合作关系，确定申报时间，积极对上申报，全力争创。	邀请省农产品品牌协会来馆指导品牌申报及创建工作，确定申报时间后，全力争创。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并与省品牌协会合作，确定申报时间后，全力争创。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并与省品牌协会合作，确定申报时间后，全力争创。		县农业农村局	
	74 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争取进入总盘子，重点打造提升省级馆陶县现代农业园区；制定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方案，报市局批复。	加强天泓智慧农业、河北果实农业等设施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和推进，大力提升馆陶农业现代化水平；市局批复后开始建设。	与省厅对接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事项；建设完成，县、市验收。	跑部进厅，力争将馆陶县现代农业园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资料上报农业部；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县农业农村局	
	75 争取 2 个全国特色乡村产品。	培育省级乡村产品（黑小麦、晚秋黄梨、艾草）。	培育省级乡村产品（黑小麦、晚秋黄梨、艾草）。	培育省级乡村产品（黑小麦、晚秋黄梨、艾草）。	申报全国特色乡村产品。		县农业农村局	
	76 做强馆青黄瓜、金凤鲜蛋、彭艾等品牌，培育两个“三品一标”。	安排部署两个“三品一标”工作，引导企业开展馆陶农特品牌宣传。	宣传并引导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商标、区域公用品牌的认证。	引导企业参加展销会。引导“三品一标”企业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并完成绿色样品抽检工作。	引导企业参加展销会。引导企业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工作提升，引导“三品一标”企业参加展销会，提升农产品溢价值。		县农业农村局	
	77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争创国家级农安县。	每月完成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录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检工作。	完成上半年农产品监管及执法数据上报，完成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录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检工作。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的汇总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检工作。做好争创国家级农安县前期基础性工作。	完成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的全年监管监测数据的录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抽检工作。争创国家级农安县。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定不移补短板、促振兴，为构建农业现代化馆陶筑牢坚实基础。									
(十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8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持续跟踪脱贫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变化等情况，抓好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巩固零致贫零返贫成果。	启动并实施衔接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每月监测农村人口致贫返贫因素，确保无1户返贫致贫。开展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	每月监测农村人口致贫返贫因素，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贫监测对象，并开展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工作，确保无1户返贫致贫。	每月监测农村人口致贫返贫因素，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贫监测对象，并开展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工作，确保无1户返贫致贫。	每月监测农村人口致贫返贫因素，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贫监测对象，并开展针对性的帮扶和救助工作，确保无1户返贫致贫。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水利、教体、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宋理达
	79	用好省住建厅定点帮扶、峰峰矿区县际结对帮扶机遇，深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科技帮扶。	分别与省住建厅、峰峰矿区进行一次对接，确定今年具体帮扶项目。	省住建厅、峰峰矿区分别实施一个帮扶项目。	省住建厅、峰峰矿区分别实施一个帮扶项目。	省住建厅、峰峰矿区分别实施一个帮扶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80	建设轴承产业示范园区，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	与省科技厅对接，准备申报示范园区相关手续和资料。完成项目公司核名和工商注册工作。完成项目公司具体协议签约工作。协调落实屋顶资源10兆瓦。	1、协调落实屋顶资源30兆瓦。2、完成分布式光伏安装发电规模不低于10兆瓦。	1、协调落实屋顶资源60兆瓦；2、完成分布式光伏安装发电规模不低于30兆瓦。	完成分布式光伏安装发电规模不低于60兆瓦。		县乡村振兴局 县轴承园区	孙 辉 宋理达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十七)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十全工程”，着力推进“六个全覆盖”，高标准建设 29 个美丽乡村。	设立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筹集建设资金。	6 月底完成 7 个美丽乡村建设。	9 月底完成累计 14 个美丽乡村建设。	10 月底完成本年度 16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迎接省、市美丽乡村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 有关单位	宋理达
	82	实施 1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明细。	待市方案下达后，制定我县治理方案，组织实施。	监督实施，加快推进施工进度。	组织验收。同时做好上级部门验收工作，确保验收通过。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王振兴
	83	完成 48 个村庄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庄明细，统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待市方案下达后，制定我县治理方案，组织工程实施。	监督生活污水工程实施，加快推进。	组织验收。同时做好上级部门验收工作，确保验收通过。		
	84	推广垃圾“不落地”保洁模式，完善农村厕所后续服务机制。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后续服务服务体系平稳有序运行。	升级改造厕所处理中心硬件设施设备。	研究探索肥水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提高肥水资源化利用率。	农村厕所后续服务硬件设施更加齐全，资源化利用达到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吴瑞丽 宋理达
	85	升级改造农村供水管网和基础设施，推进 50 个村智慧供水。	完成勘察设计的。	编制实施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评审。	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新建泵站、蓄水池、输水管道、设备安装竣工验收。	县水利局	宋理达
	86	新改建进村路 21.64 公里。	完成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完成路基、灰土建设任务。	完成路面、路肩全部建设任务。	竣工验收，进行结算评审。	县交通局	张 岩
(十八)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87	完善提升“党务政务服务+便民超市”运营模式，打造为民综合服务体系。	制定村级服务站党务、政务、便民服务的具休服务项目，招聘培训专职服务人员。	建设 1 个 A 类村级服务站；制定二季度 B 类村级服务站建设计划适时开展建设。	建设 2 个 A 类村级服务站；结合三季度 B 类村级服务站建设计划适时开展建设。	建设 1 个 A 类村级服务站；结合四季度 B 类村级服务站建设计划适时开展建设。	县供销社	宋理达
	88	建设“馆陶农业现代化研究总院”，着力发展育种等产业。	与河北农大沟通洽谈合作细节。	与河北农大签订双方合作协议。	按照与河北农大签订合作协议内容开展工作。	继续按照双方合作协议内容开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89	大力推广“党组织+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发展模式，组建魏僧寨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	成立魏僧寨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分析各农民合作社的特长和优势，面临的问题。	建立完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机制，制定方案。	全面综合推进联合社建设，把魏僧寨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打造成效益好、服务好、口碑好的农村品牌。	县农业农村局	魏僧寨镇	宋理达
	90	多形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达到 50%。	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5% 以上。	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15% 以上。	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35% 以上。	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50% 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七、坚定不移解民忧、惠民生，为构建社会现代化馆陶擦亮幸福底色。									
(十九) 深入实施教育强县工程。	91	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7 所、幼儿园 5 所，新增学位 1200 个。	完成龙门美居、县五幼、路桥中心园、王二厢、果子园 5 所幼儿园施工准备工作。完成第四实验小学（西苏村）、郑村、实小、永济 4 所小学和芦里、实中、房寨 3 所中学前期手续。	龙门美居幼儿园主体施工，其它 4 所幼儿园主体完工。7 所中小学完成招投标、基础施工。	龙门美居幼儿园主体完工，其它 4 所幼儿园竣工。第四实验小学（西苏村）、芦里中学、实验中学、房寨中学完成主体施工，郑村、实小、永济小学工程竣工。	5 所幼儿园全部竣工。第四实验小学（西苏村）、芦里中学、实验中学、房寨中学内外装修，工程竣工。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吴瑞丽
	92	实施高中教育三年振兴计划，第二中学一期建成投用，持续提升高中教育质量。	制定并实施高三 50 人培优方案。第二中学一期基础施工。	做好高三冲刺及高考工作；制定并实施高二 50 人培优方案。第二中学一期主体施工。	高中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新高二选课走班工作。第二中学一期竣工。	制定并实施新一届高三 50 人和新一届高二 50 人培优方案。		县教体局 县一中	
	93	启动职教中心二期工程。	落实专项资金，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完成招投标，实验楼、综合楼、体育馆开工。	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实验楼和综合楼建至 3 层、体育馆封顶。	实验楼、综合楼、体育馆工程主体完工，购置安装相关设施设备。	县职教中心	县职教中心	
	94	争取邯郸中医科技职业学院建设。	完成可行性论证报告，赴省市对接。	赴省市等部门沟通对接。	赴省市等部门沟通对接。	争取省市支持列入规划。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县中医院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5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在校	制定我县压减占比工	压减占比工作方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	完成目标扫尾工作。	县教体局	县教体局	吴瑞丽
	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 以	作方案，上报县委县政	案上报市局和省	在校生规模占比控			县教体局	
96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	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地		县教体局	
	加强法治教育，建设平	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地下”培训班。每月	“地下”培训班。每月	下”培训班。8.每月开展		县教体局	
(二十) 深入实施健康 馆陶工程。	安校园，打造邯郸东部	“清零”原有的 18 所学	每月开展一次法治、	开展一次法治、健康	一次法治、健康副校长		县教体局	
	教育强县。	科类校外培训机。每月	开展一次法治、健康副	副校长进校园教育活	动。		县教体局	
	扎实开展健康中国馆	组织开展冰雪类赛事	组织举办“迎五	举行馆陶县全民健	组织举办国庆节足球、		县教体局	
	陶行动，广泛开展群众	及体验活动、迎新年乒	一”羽毛球、乒乓	身日系列活动，篮	篮球赛、上真冰体验活		县教体局	
	体育活动，提高全民健	乓球赛。	球赛；健身气功、	球、羽毛球、乒乓球、	动、举办馆陶县第四届		县教体局	
97	身水平。	球赛。	太极拳、广场舞展	太极拳、广场舞等赛	冰雪运动会。		县教体局	
	举办全县第四届冰雪	谋划冰雪运动会各项	制定方案。	筹备相关工作。	举办第四届冰雪运动		县教体局	
	运动会。	工作。			会。		县教体局	
	积极承办省市冰雪品	与省市体育局对接，申	继续与省市体育	持续与省市体育局	持续与省市体育局对		县教体局	
	牌赛事，打造冀东南冰	请承办省市冰雪赛事。	局对接。	对接。	接。		县教体局	
99	雪运动中心。						县教体局	
	传承中医药文化，建设	开工装修康复楼。	康复楼竣工投用。	强化成效和中医适	总结优势病种诊疗方	县中医院	县中医院	
	中医康复医疗中心。			宜技术、康复技术培	案，争取立项一个课题。		县中医院	
100	支持中医医院创建中	完善各项护理病历文	各临床、医技、门	门诊及出院，中药、	完成三级中医医院创	县中医院	县中医院	
	医三级医院，争创冀东	书，推进中医适宜技术	诊科室医疗质量	中药饮品、占比达标	建，通过省医院等级评		县中医院	
	南中医药强县。	使用率、病人满意度、	核心指标达标率	率 80% 以上；国家级	审专家组验收。		县中医院	
		病案首次甲级病历率、	80% 以上。	重点专科建设完成			县中医院	
		5 日归档率；运行医院		度达 80%。			县中医院	
		信息化软件系统。					县中医院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02	规划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图纸审查等前期手续。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安评、环评报和地质勘察报告。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招投标等开工手续。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完成基础施工。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招投标等工作。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主体完成三分之一。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县妇幼保健院	吴瑞丽
	103	改扩建房寨镇卫生院，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完成建设工程各项手续办理。	开工建设。	完成主体建设，通过验收。	投入使用。		县卫健局	
	104	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以上。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人。	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500 人。	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3400 人。	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张 岩
(二十一)深入实施就业提升工程。	105	推进“两金三机制一惩戒”全覆盖，确保农民工欠薪问题动态清零。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全覆盖落实“两金三机制”要求。对恶意欠薪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随有随清，动态清零。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全覆盖落实“两金三机制”要求。对恶意欠薪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随有随清，动态清零。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全覆盖落实“两金三机制”要求。对恶意欠薪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随有随清，动态清零。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全覆盖落实“两金三机制”要求。对恶意欠薪主体实施“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随有随清，动态清零。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张 岩 王振兴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十二) 深入实施 社保惠民 工程。	106 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参保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覆盖 25%。完成市局对我县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任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覆盖 50%。持续做好新生儿参保登记和特殊人群变更参保工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覆盖 75%。持续做好新生儿参保登记和特殊人群变更参保工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覆盖 100%。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做好 2023 年度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工作。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各机关事业单位 各乡 镇	张 岩 吴瑞丽
	107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常态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每人每月提高 16 元左右。常态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	常态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	常态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	常态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年度提高 16 元目标。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各机关事业单位 各乡 镇	张 岩
	108 提升城乡低保标准。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关心关爱残疾人。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发放工作。及时将合规人员分别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对纳入防贫监测对象户，适时拨付救助资金。为 500 名残疾人适配辅具，为 25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 75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发放工作。及时将合规人员分别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对纳入防贫监测对象户，适时拨付救助资金。6 月底 75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根据省、市动态调整机制要求，结合财力状况，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纳入防贫监测对象户，适时拨付救助资金。9 月底 500 名残疾人辅具适配发放完成。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发放工作。及时将合规人员分别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对纳入防贫监测对象户，适时拨付救助资金。10 月底 250 名残疾人托养服务完成。	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残联	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残联	张 岩 吴瑞丽 宋理达
	109 加快建设柴堡镇医疗康养中心。	完成项目招标。	开工建设。	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	主体建设完工。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张 岩 吴瑞丽
	110 开展养老机构“评星晋级”，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争创全省养老工作先进县。	确定星级养老机构培育范围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选址。	参评机构开始进行对标整改，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工建设。与省市对接，争创 2021 年度全省养老工作先进县。	全力督导，完成参评机构的对标整改；居家养老服务站基本建设完成。	参评养老机构通过星级评定，居家养老服务站初步运营。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张 岩
	111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	结合相关单位制定三孩生育各项政策，督促各单位落实到位。	持续加大对三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持续加大对三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持续加大对三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吴瑞丽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十三) 深入实施品质宜居工程。	112 新建保障性租赁房 372 套。	完成用地手续批复,办理土地证。	开始基础建设。	主体建设。	主体建设。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王振兴
	113 深化物业管理体制改革,理顺物业管理机制,加强物业监督考核,提高群众满意度。	利用市物业信用平台监管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	制定馆陶县物业服务标准,配合物价部门出台物业收费指导价格。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先进企业管理模式。	考评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清退。		县住建局	
	114 保障冬季天然气供应,实行供热“双提前一减免”,确保城乡群众温暖过冬。	正常供热。	对供热管网和设备进行摸底排查。	根据模底情况对需要进行维修的设备进行检修。	10 月底前全面检修维护完成,11 月份开始供热。		县住建局	
	115 完善老旧小区充电桩等配套功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制定施工方案。	进场施工。	测试充电桩充电性能,投入使用。			县住建局	
(二十四) 深入实施文化兴县工程。	116 加快永济水镇项目建设。	1#至 4#商业楼内墙砌筑、抹灰、屋面防水施工完毕。1#楼酒店 K、H、J 区钢结构焊接、屋面防水、屋面瓦施工。	1#、2#、4#商业楼和 1#楼酒店外装施工,室内水电、消防施工。	1#、2#、3#、4#商业楼室内装修、屋面采光顶、水电、消防施工。1#楼酒店内外装施工。	1#—4#商业楼竣工验收。1#楼酒店室内抹灰完成,安装电梯,外装继续进行。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吴瑞丽 宋理达
	117 深入挖掘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特色小镇文化、中医药文化四大主体文化脉系,形成可听可看可消费的文旅 IP。	完成对全县大运河沿线文化、红色等各类资源的普查摸底。梳理小镇提升方向和内容。完善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增加中医文化内容。	邀请专家分析整理现有资源,形成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小镇文化的指导性发展意见。深入挖掘彭祖养生文化,让艾草产业成为中医药的支柱产业和亮点特色。	按照四大 IP 发展工作任务逐项推进。进一步深化中医药文化底蕴,扩大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及大众对中医药常识的知晓率。	四大 IP 初步形成一定规模和特色,馆陶大运河文化、小镇文化、红色文化、中医药文化得到彰显。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中医院	
	118 旅游一号线争列国家级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粮画小镇巩固 4A 级成果,争创 5A 级景区,黄瓜小镇争创 3A 级景区,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旅游一号线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图。梳理粮画小镇提升内容,制定逐步提升计划。	一号线完成施工招标准。编制《馆陶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实施计划或方案。	一号线完成绿化提升、路域环境整治、健康步道大修。成立黄瓜小镇创建 3A 级景区专班,指导创建工作。	一号线全面完工,申报国家级休闲旅游线路。完成黄瓜小镇创建 3A 级景区工作。		县交通局 粮画小镇 寿山寺乡	张 岩 吴瑞丽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十五) 深入实施品质宜居工程。	119	完成河北省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提高县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利用率。	调整创建组织领导机构,制订实施方案。	完成 8 个乡镇文化站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图书馆更新机房、铺设网络专线、购置电子设备、数字资源等。	举办 8 场文艺下乡“欢乐送”暨群众文艺团队风采展示大赛,组织戏曲进校园活动 10 场。完成 50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通过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集成、整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果。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吴瑞丽
	120	开展“七进”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成歌伴舞《沁园春·雪》、三句半《馆陶新貌》、豫剧新唱《馆陶的大建设一日千里》创编。	“七进”演出 16 场。	“七进”演出 18 场。	“七进”演出 16 场,全年演出不低于 50 场。		县文旅局	
	121	推出一批精品文艺节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升文化软实力。	梳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收集相关资料。	制定详细保护政策。	聘请专业人员,拍摄重点非遗项目宣传短片。	推出一批结合非遗项目的文艺节目,开展集中宣传,提升馆陶文化影响力。		县文旅局	
八、坚定不移兜底线、防风险,为构建“四个现代化馆陶”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六) 坚守生态环保底线。	122	扎实开展扬尘、机动车尾气、散煤等治理攻坚。	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和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严格“源头控制”,加强全县 11 个散煤点清理后监管,严控劣质散煤流入县境。	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和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加强对散煤点的管控和流动执法。	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和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对已清理的散煤点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散煤办成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和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开展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督促主城区开展散煤清理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管。	县大气办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大气办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环境保护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张 岩 贾子强 王振兴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3	谋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控平台,实时监测、精准治污,巩固提升全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	加快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建设进度;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目前未通过省项目库,继续争取;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控平台争取完成建设。	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力争建成投用。	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做好监管工作,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做好监管工作,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王振兴
124	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	土建部分完成二次结构及屋面。	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及部分设备安装。	完成设备安装,进行设备调试。	完成厂区绿化,进入试运行,办理运行手续。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125	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施工前准备。	施工前准备。	施工前准备。	待第三污水厂运行手续办理齐全后,第一污水厂办理报停手续后进入施工。		县住建局	
126	统筹抓好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管控治理,地表水考核断面、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庄明细。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建立河、坑、塘、沟渠有水无水清单台账。排查寿山寺息元村地下水国控点位周边污染源。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督导各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情况及排查整治台账清单。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验收农村生活污水工程,并做好迎接上级部门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顺利通过。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宋理达 王振兴
127	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节水灌溉面积比重达到80%,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完成关停井实施方案编制,持续抓好引蓄地表水,引水1500万立方米。	完成水利承担的机井关停任务,持续抓好引蓄地表水,引水1000万立方米。	持续抓好引蓄地表水,引水1000万立方米。	持续抓好引蓄地表水,引水1500万(全年累计5000万)立方米。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宋理达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28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5%以上。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和利用，落实秸秆禁烧措施。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宋理达 王振兴
	129	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1.1 万亩以上，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20%以上。	完成营造林任务 800 亩。	完成营造林任务 10000 亩（累计 10800 亩）。	落实“林长制”要求开展巡林工作。	完成营造林任务 300 亩（累计 1.1 万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振兴
	130	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待市行动方案下发后，制订我县行动方案。	待市行动方案下发后，制订我县行动方案。	待市行动方案下发后，制订我县行动方案。	待市行动方案下发后，制订我县行动方案。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	孙 辉 王振兴
(二十七) 坚守信访维稳底线。	131	常态化推进信访矛盾隐患“四大”攻坚行动，努力实现“新案随清、难案化解、老案不反弹”，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节点信访维稳工作。	加大接访、处访力度，做到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和重复访；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加大接访、处访力度，做到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集体访；不发生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和重复访；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信访维稳工作。	县信访局	县信访局	贾子强
	132	强力开展“风雷”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提高街面见警率，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	实现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降低。	实现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降低。	实现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降低。	实现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降低。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3	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保工作。	完成冬奥会、残奥会安保任务。	完成全国两会安保任务。	完成暑期安保任务。	完成党的二十大安保任务。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 各乡镇	贾子强
(二十八) 坚守疫情防控底线。	134	严格落实“十个常态化”30项防控措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	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零输入、零疑似、零感染”。	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零输入、零疑似、零感染”。	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零输入、零疑似、零感染”。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各疫情防控战区 各乡镇	吴瑞丽
	135	加快实现新冠疫苗接种人群全覆盖，形成坚固免疫屏障。	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形成坚固免疫屏障。	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形成坚固免疫屏障。	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形成坚固免疫屏障。	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应接尽接，形成坚固免疫屏障。		县卫健局 各乡镇	
	136	加强“八支队伍”建设，完善快速响应机制，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组建8支队伍共计2242人，全部录入省“1+6+1”疫情防控平台。	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卫健局	
(二十九)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13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聚焦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隐患常态排查，加强应急演练，严防重特大事故。	组织开展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摸底排查，摸清燃气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常态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	集中开展“双控”机制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各层级应急演练。常态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	常态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孙 辉

序号	任务目标	具体目标及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县 级 分管领导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全程追溯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春节、两会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整治白酒质量安全。制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加强高中考期间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特殊食品整治行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风险分级。完成中药饮片经营使用、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任务的 40%。	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清洁厨房”创建，有序开展全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推广使用河北食品追溯管理系统。持续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推广使用河北食品追溯管理系统，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入网尽入网”。总结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工作，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做好全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收尾工作，中药饮片、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张 岩
(三十)坚守防汛救灾底线。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配合海委谋划实施漳河馆陶段河堤修复加固工程，备足防汛物资，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总结 2021 年防汛工作经验，摸底调查全县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更新修订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制定河道防洪预案。	吕庄滩地护滩、徐万仓堤段、堤顶裂缝、孙庄渗水等河堤修复加固开始施工。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物资储备要求储备足额防汛物资，利用“5.12”防灾减灾宣传日做好宣传工作，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制定水利工程汛期风险隐患排查方案，进行汛前水利工程隐患排查。	吕庄滩地护滩、徐万仓堤段、堤顶裂缝、孙庄渗水等河堤修复加固完工。全面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排查，对防指成员单位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 24 小时待命状态，适时启动防汛响应等级。制定防汛技术支撑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发布下汛通知，总结梳理汛期各项工作，开展汛期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河务局 有关单位	孙 辉
	改造提升城区老旧管网，坚决防止城市内涝。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安装排水管道。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完成排水管道安装。建设街、魏征路进场开始安装排水管道。	文卫街、筑先路、滨河路竣工通车。建设街、魏征路完成排水管道安装。	建设街、魏征路，完成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施工，竣工通车。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王振兴
	建立汛期农村房屋、河渠安全排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农村房屋排查方案和河渠安全排查方案。	组织全面开展农村房屋、河渠安全排查工作，对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	紧盯汛情雨情，对排查出的农村危房、河渠安全等采取必要措施。	梳理总结汛期农村房屋、河渠安全排查工作，查漏补缺，完善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各乡镇	孙 辉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馆陶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 通 知

馆政办字〔2022〕11 号

2022 年 5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馆陶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宋理达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玉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付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冯香玲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杨利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吴 莉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副科级干部
 李广超 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郭 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倩倩 县统计局副局长
 武亦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馆陶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郭军同志兼任。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 办法》的通知

馆政规〔2022〕2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馆陶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邯政办规〔2021〕11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新增(含新建、改建、改造、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达到 372 套,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到 2025 年,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完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

三、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县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解决其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

四、保障方式

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公开摇号排序方式进行分配。实物配租优先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配租,并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租金不予补贴。

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交由县住建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按照略低于市场租赁价格收取租金。

五、房源筹集

（一）制定发展计划。县住建局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盘活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筹集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二）多方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探索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发布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信息，促进土地使用人、房屋产权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对接，引导多方参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控制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四）合理确定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五）确保住房品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 号）要求。水、电、气、暖、路、信等城市基础设施要配套齐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六）加强监督管理。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每个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不得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七）强化地方责任。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县住建局要制定实施办法，包括任务筹集目标、政策措施、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关于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政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企事业单位可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新批准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注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3.关于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政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工业项目配套用地面积比例及违约责任应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关于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的土地政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关于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政策。县人民政府根据租赁住房用地需求，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要根据我县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促进职住平衡。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在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中继续按规定配建保障性住房。通过新建、配建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未纳入国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均要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计管理。

（二）简化审批流程。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县政府牵头，住建、自然资源规划、财政、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可指定由住建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其中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县级财政要积极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四）降低税费负担。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的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为副组长，县住建、发改、财政、自规、税务、金融、行政审批、人民银行馆陶中心支行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县人民政府应健全领导机构，明确相关部

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做好政策衔接。县人民政府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统筹兼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继续执行现行政策，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实行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城镇“双困”家庭需求的情况下，可将剩余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强化部门协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业务指导。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的地方进行约谈、督办。对各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适时启动问责程序。

（五）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挖掘优秀项目典型做法，提高社会各界的认识，形成多方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兴 馆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谭双月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张华云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孙 岚 馆陶县财政局局长
张付军 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海峰 馆陶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闫喜正 馆陶县税务局局长
王 金 中国人民银行馆陶县支行行长
罗朝明 馆陶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主任
赵东辉 中国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行长

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谭双月同志兼任。

附件 2

馆陶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由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召集人，或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日常工作由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主要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在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负责制定馆陶县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办法；负责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对全县域各类社会机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和对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住房建设和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负责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调、督导工作。

各成员单位履行如下职责：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受领导小组委托，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项目认定书；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质量、安全、消防工作并监督检查验收；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年度计划、建设方案申报及房源筹集工作，统筹推进县内各类社会主体建设（筹集）的保障性和租赁住房项目筛选、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水电气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专项债券和企业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并按程序拨付，以及绩效组织管理工作。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方案中土地性质、规划内容等方面进行审

核并出具意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负责梳理全县土地闲置情况。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

（五）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负责优化各类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落实各方联合验收。

（六）县税务局。对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七）人民银行馆陶县支行、市银保监局驻馆陶监管组、县证监局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八）建设银行馆陶县支行。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工作，提供贷款支持；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设。